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49,782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万股，约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14.5948万股的0.60%。

（3）授予价格：34.92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4.92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授予136人，为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 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1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2023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4.6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2-2024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6.4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和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60%-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6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7）。

（3）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2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

（4）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2年4月8日	34.929元/股	240.00万股	136人
2022年12月2日	34.929元/股	60.00万股	41人

##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49,782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12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林生跃、赵顺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胡维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4月8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7日。

#### 2、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6名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73,200股，首次授予仍在职的129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2年。</p> <p>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1亿元。</p>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6亿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100%。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129名激励对象中：由于4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指标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不足100%，具体归属比例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及所在部门依据激励对象具体业绩考核完成指标确定；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指标为D，本期	
考核结果	A和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60%-80%	0	个人层面归属为0，根据以上48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作废处理其本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48,258股。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本次可归属数量为649,782股，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9,782股，公司可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归属期限为2023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7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4月8日。

（二）归属数量：649,782股。

（三）归属人数：128人。

（四）授予价格：34.92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江必旺	美国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4.50	30.00%
2	陈荣姬	美国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8.00	2.40	30.00%
3	林生跃	中国	董事,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0	30.00%
4	赵顺	中国	董事,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6.00	1.80	30.00%
5	JINSONG LIU	美国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00%
6	武爱军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1.20	24.00%
7	华晓锋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1.50	30.00%
8	XIAODONG LIU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纳谱分析董事长	5.00	1.125	22.50%
9	王冬	中国	副总经理	3.80	1.14	30.00%
骨干人员(119人)				173.22	48.0132	27.72%
合计				232.02	64.9782	28.01%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 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36名, 其中, 7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而触发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异动情况, 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1名员工的考核评价结果为D, 其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128名员工根据考核结果归属当期相应比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归属的128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649,782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